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1) 陽光人壽股份認購事項交割；及
(2) 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

茲提述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訂立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陽光人壽股份認購事項交割

根據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認購事項交割須待該通函內「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所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基於商業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陽光人壽已書面協定延長陽光人壽交割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陽光人壽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外，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完全效力。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及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交割已分別完成，並已經收到所得款項總額共計1,560,000,000港元。

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1)中國漢地須按該通函內「按金」項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中國漢地按金；及(2)按該通函內「交割」項下條款，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中國漢地按金，故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交割尚未進行。訂約方並無達成任何協議以延長中國漢地交割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故此向中國漢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正在考慮潛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行動。本公司保留一切權利。董事會認為，中國漢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未能交割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